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混改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或“公司”）增资混改方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和《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关于员工持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安排有利于中钢天源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20年12月10日